

关于在上海银行开通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9年7月14日起在上海银行开通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开户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海银行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
3. 投资者应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投资日期、投资金额和投资总期数。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上海银行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五、扣款方式
1. 上海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除外),上海银行将在业务申请当月完成首期申购,如约定投资日早于或等于申购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申请日的次日(工作日),次日一起按约定投资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上海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的申购。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飞鸣先生担任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苏云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蔡飞鸣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附:蔡飞鸣先生简历
蔡飞鸣先生,国际金融(优秀)硕士、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四年。曾任职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越秀财务公司资本经营部、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2008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交易主管、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蔡飞鸣先生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财富证券从2009年7月14日起正式代

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财富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3号文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邮政编码:410006
法定代表人:周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财富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温州、长沙、柳州、湘潭、邵阳、衡阳、株洲、吉首、张家界、怀化等各大中城市的19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财富证券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 财富证券各证券营业部
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19
财富证券网址:www.cfzq.com
(二)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09-02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净利润	约6500万元-7200万元	-25,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元-0.10元	-0.03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系累计出售所持“长征电气”股票2,304万股,获取投资收益19,725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9-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并于2009年7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33号),其中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表中第6个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5.1元、5.2元、5.3元”表述上不规范,应为“5.01元、5.02元、5.03元”。更正后的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2.1	发行股种类	201元
2.2	发行数量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方式	204元
2.5	认购方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发行对象	207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9-01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增加
本公司对2009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加5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9年半年报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875.07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41元
3.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今年二季度,粘胶纤维市场逐步回暖,粘胶纤维产品价格与今年一季度相比有明显增长,本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二季度主营业务均实现盈利;此外公司一季度增加了应收土地补偿款1.02亿元,预计2009年1—6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加500%以上。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09-01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披露的2009年半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期与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1,616,977.88	1,049,796,376.93	3.05
营业利润	130,420,461.49	99,587,666.35	31.46
利润总额	134,222,783.27	100,028,227.91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17,565.51	71,235,422.68	4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3	0.2514	46.86
净资产收益率(%)	9.72	7.49	增加2.23个百分点

二、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公司2009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31.46%和46.86%,均快于营业收入3.05%的增长速度。主要系新型产品和网络能源产品受益于国家投资拉动,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09-01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陈耀彬、独立董事杨刚因公出差,无法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陶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陶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旭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陶琴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许旭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4日

附:许旭羽先生简历
许旭羽先生,男,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具有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法律从业资格和律师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交通银行、美国美洲银行。1999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巴士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财务经理;巴士资产经营公司副经理、经理;巴士股份投资证券部副经理、巴士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9-01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55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27人,代表股份174,983,970股,占公司总股份514,303,802股的3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暨总裁钱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会议现场表决,以普通决议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高泰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946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附件: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2009-014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6月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额度大约在1.8亿元左右。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上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需求较去年同期明显萎缩,产品销售价格仍未有明显起色,致使公司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9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国祥 公告编号:临2009-23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09年7月9日,本公司刊登了《“ST”国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详细内容请在2009年7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阅。

除前述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已披露事项外,至本公告日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董事会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在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该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9-02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
1. 甲方: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泰
2. 乙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在中债股份履行与乙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并完成资产交割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欠的经营性往来人民币1000万元;
2. 中债股份与乙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均告终结。公司于200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详细披露与中债股份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600783 编号:临2009-2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09年3月3日披露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相关内容详见2009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9年3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经向控股股东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控股股东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事项之外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9-1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大股东长岭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岭长岭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过户户,配件分公司和相关资产,致使配件分公司资产严重缩水,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2,980万元一案,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向赔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980万元,并承担一切、二审诉讼费用。

我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于2008年7月1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查,认为我申请再审的请求符合规定,于2009年7月3日下达(2008)吉民申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吉民申字第42号)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